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字第57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郭川珽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款定有明文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以「車號000-0000之駕駛」為被告，然未於起訴狀載明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起訴程式不備。本院業依原告聲請而調取警方交通案卷附卷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7日內到院閱卷，於閱卷後7日內補正被告姓名及住居所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9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肇嘉